

援引经典案例
借鉴经验教训

WTO Anti-Dumping Dispute Case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

1995~2003 美国卷

WTO反倾销丛书

李昌奎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WTO 反倾销丛书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

(1995 ~ 2003, 美国卷)

李昌奎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提供了1995年到2003年中涉美反倾销案,让读者能够清晰、深入地了解反倾销调查和反倾销措施与《反倾销协定》的一致性,对准确理解和运用《反倾销协定》,掌握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规则,应对国外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和国外产品在中国的倾销,培养我国反倾销人才,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 美国卷: 1995~2003/

李昌奎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1

(WTO反倾销丛书)

ISBN 7-111-15765-6

I. 世... II. 李... III. 反倾销法—案例—美国—

1995~2003 IV. D91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27129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 王政 版式设计: 张冰 责任印制: 施红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11.5印张·1插页·368千字

0 001—4 000册

定价: 32.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88379646

68326294、68320718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本书编委会

主编 李昌奎

编委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范建军 王 蒙 张 申 宋瑞英 周联侠 王爱娟

高爱强 李雪芹 李 辉 李 烨 徐恩锋 狄宁宁

苏小海 汪号杰 郑海燕 柳 森

前言

反倾销作为应对国外产品低价倾销的法律救济手段,近年来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用来保护本国产业,世界反倾销案件的数量和所涉金额大大增长,涉及的产品越来越多,对世界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从1995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世界各国共对国外进口产品发起了2416起反倾销调查,实施了1511起反倾销措施,反倾销案件的数量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印度、美国、欧盟、阿根廷和南非是对外国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几个成员。中国被实施了254起反倾销措施,占同期反倾销措施总量的16.81%,是被实施反倾销措施最多的成员。

反倾销调查和实施反倾销措施数量的增多,也产生了大量的反倾销争端。从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到2004年10月31日,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向争端解决机构提交了几十起反倾销争端。在这些争端中,有22起经专家小组审理,产生了21个专家小组报告^①。争端各方对10个专家小组报告中的某些法律适用问题和专家小组所作的某些法律解释向上诉机构上诉,产生了9个上诉机构报告^②。争端各方就实施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产生了纠纷,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将有关争端提交争端解决机

① 专家小组合并审理了DS217和DS234。

② 上诉机构合并审理了DS136和DS162。

前言

构,产生了两个专家小组报告。这两个专家小组报告都被上诉,又产生了两个上诉机构报告。此间,争端解决机构共通过了20个专家小组报告^①和11个上诉机构报告^②。

争端解决机构提交的反倾销争端,主要涉及对《反倾销协定》的法律解释和所涉案件中的具体措施、行为与《反倾销协定》的一致性,也有几个争端涉及美国国内反倾销法律法规与《反倾销协定》的一致性。在报告中,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对《反倾销协定》的条文、用语和条文之间的关系作了精辟的解释,对具体案件作出了裁定。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有关专家小组报告(或被上诉机构修正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不但对争端各方解决目前的争端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解释和应用《反倾销协定》具有示范作用。在专家小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中,经常引用以前专家小组报告(或被上诉机构修正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限于《反倾销协定》)的解释。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解释,具有权威性和准法律效力。

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反倾销争端的专家小组报告(或经上诉机构报告修正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的研究,对于准确理解和运用《反倾销协定》,掌握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规则,应对国外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和应对国外产品在中国的倾销,培养我国反倾销人才,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本书按照提起争端的时间顺序,收录了1995年1月至2004年1月间经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审理的针对美国的9起反倾销争端和美国提起的1起反倾销争端。与本书配套的反倾销案例图书有《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1995~2003,欧盟卷)》、《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1995~2003,其他国卷)》和《WTO〈反倾销协定〉释义》等。

① 某些专家小组报告被上诉机构报告修正,一个专家小组报告被推翻,因为专家小组无权审理该争端。

② 截止到2004年10月31日,DS268的专家小组报告已经公布,尚未通过。

前言

《反倾销协定》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即使是使用英语国家的人士，也对该协定有不同的理解，这也是产生反倾销争端的一个重要原因。正式援引《反倾销协定》的条文时，应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为准。

编者才疏学浅，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谅解和指正。

最后，非常感谢以下参编人员的努力工作：

范建军、王蒙、张申、宋瑞英、周联侠、王爱娟、高爱强、李雪芹、李辉、李烨、徐恩峰、狄宁宁、苏小海、汪号杰、郑海燕、柳森

李昌奎 于北京

目录

前言	IV
美国——对原产于韩国的一兆或以上动态随机存储器实施反倾销税(DS99)	1
事实背景	3
专家小组程序	4
各方对裁定和建议的要求	5
专家小组的裁定	5
一、第 353.25(a)(2)(ii) 和 (iii) 节与《反倾销协定》	
第 11.2 条的一致性	5
二、《第三次复审最终结果》与《反倾销协定》第 11.2 条	
的一致性	14
三、没有主动发起损害复审与《反倾销协定》第 11.2 条	
的一致性	14
四、《反倾销协定》第 2.2.1.1 条	15
五、《反倾销协定》第 6.6 条	18
六、《反倾销协定》第 5.8 条	20
七、韩国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提出的主张	21
结论和建议	22

目录

墨西哥——对原产于美国的高果糖玉米糖浆实施反倾销调查 (DS132)	23
事实背景	25
专家小组程序	26
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21.5 条提起的争端	26
此前各方关于相同或有关事项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诉讼	27
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分析	28
一、所指控的申请中信息的不充分性	28
二、所指控的发起公告的不充分性	32
三、指控的对证据的准确性和足够性审查的不充分性与指控的证实发 起调查是正当的证据的不充分性	35
四、在损害威胁裁定中对倾销进口产品影响的审查	42
五、以对国内产业整体审查为依据的损害威胁裁定	50
六、进口实质增加可能性的裁定	55
七、进口增加可能性的裁定(第 21.5 条诉讼)	59
八、对进口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的分析(第 21.5 条诉讼)	68
九、实施临时措施的期限	72
十、没有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10.2 条作出裁定	73
十一、根据第 12 条提出的主张	76
结论和建议	76
美国——《1916 年反倾销法》(DS136, DS162)	79
案情简介	81
美国《1916 年反倾销法》	83
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	83

目录

一、专家小组审理反对《1916 年反倾销法》本身的主张的管辖权	84
二、法律的强制性和任意性	90
三、《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和《反倾销协定》对《1916 年反倾销法》的适用性	94
四、《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1 条和第 6.2 条,《反倾销协定》的某些条款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6.4 条	100
五、第三方权利	101
六、《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4 条和第 11 条,《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6.4 条	103
裁定和结论	104

美国——对原产于韩国的不锈钢板和不锈钢片实施反倾销措施 (DS179)

事实背景	109
专家小组程序	111
各方对裁定和建议的要求	112
专家小组的分析	113
一、所指控的对某些国内市场价格进行“双重货币兑换”的问题	113
二、对未付款销售的处理	126
三、多重平均	139
四、韩国提出的其他主张	149
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	150

目录

美国——对原产于日本的热轧钢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

(DS184) 153

事实背景	155
专家小组程序	156
专家小组的裁定	157
上诉机构程序	158
实施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和裁定	159
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分析	159
一、《反倾销协定》第 2.1 条：正常贸易过程	159
二、《反倾销协定》第 3.1 条和第 3.4 条：美国的“受控生产条款”	170
三、《反倾销协定》第 3.5 条：因果关系和非归因于	178
四、《反倾销协定》第 6.8 条：使用“可获得的事实”	183
五、《反倾销协定》第 9.4 条：计算所有其他税率	194
六、指控的初步紧急情况裁定的违反	199
七、有条件的上诉	211
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结论与建议	212

美国——对原产于印度的钢板实施反倾销措施(DS206) 215

事实背景	217
专家小组程序	218
实施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和建议	219
各方对裁定和建议的要求	219
专家小组的裁定	220
概述	220

目录

一、美国商务部在所涉反倾销调查中使用可获得的事实, 是否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6.8 条和附件 II	221
二、《1930 年关税法》(及其修正案)第 776(a)节、第 782(d)节和第 782(e)节是否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6.8 条和附件 II	235
三、最终措施是否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2 条、第 2.4 条和第 9.3 条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1 条和第 6.2 条	242
四、美国商务部是否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15 条	243
五、结论和建议	247
美国——《2000 年持续倾销与补贴抵消法》(DS217, DS234)	249
事实背景	251
专家小组程序	253
上诉机构程序	254
仲裁程序	255
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	256
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分析	256
一、《反倾销协定》第 5.4 条和《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11.4 条	256
二、《反倾销协定》第 8.3 条/《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18.3 条: 价格承诺	264
三、援引《反倾销协定》第 15 条的规定, 必须有实际的证据	268
四、《反倾销协定》第 18.1 条和《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32.1 条	270
五、《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6.4 条、《反倾销协定》第 18.4 条、《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32.5 条和《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	

目录

的谅解》第 3.8 条	288
六、《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9.2 条	288
上诉机构的裁定和结论	292
 美国——对原产于日本的防腐碳素钢平板轧材实施定期废止复审 (DS244)	 293
事实背景	295
专家小组程序	296
上诉机构程序	296
专家小组的分析	297
一、适用于自行发起定期废止复审的证据标准	297
二、定期废止复审中的微不足道 (de minimis) 标准	303
三、定期废止复审中的累积	309
上诉机构的分析	312
一、能对《定期废止政策公告》本身提出质疑吗	312
二、日本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11.3 条提出的特定主张	319
三、美国商务部在作出可能性裁定时考虑的因素	335
四、《反倾销协定》第 18.4 条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第 16.4 条	 340
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	341
上诉机构的裁定和结论	342
 后记：美国与 WTO 反倾销争端	 345

美国——对原产于韩国的一兆或以上动态随机存储器实施反倾销税
(DS99)

美国——对原产于韩国的一兆或以上动态 随机存储器实施反倾销税(DS99)

事实背景

1992年4月22日,美凯龙技术公司(Micron)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提出对原产于韩国的一兆或以上动态随机存储器实施反倾销税的申请。

1993年5月10日,根据调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的动态随机存储器签发了反倾销税令和修正的最终裁定。通知修改了某些笔误,并裁定三星电子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倾销幅度为0.82%,LG半导体有限公司(LG Semicon Co., Ltd)为4.97%,现代电子有限公司(Hyundai Electronics Co., Ltd)为11.16%,所有其他公司是3.84%。

各方对美国商务部的最终裁定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出上诉,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将该案发回美国商务部,要求更正某些错误。1995年8月24日,在重新审理的二次裁定中,美国商务部裁定,三星公司正确的倾销幅度是0.22%(可以忽略不计),LG公司的倾销幅度是4.28%,现代公司的倾销幅度是5.15%,所有其他公司的倾销幅度是4.55%。

1994年6月15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的动态随机存储器发起年度复审,对复审期间韩国公司是否以低于正常价值销售(也就是倾销)进行调查。在其1996年5月6日的最终结果中,美国商务部裁定,在该复审期间,LG公司和现代公司没有倾销。

1995年6月15日,美国商务部发起了第二次行政复审,调查现代公司和LG公司在该复审期间是否以低于正常价值销售动态随机存储器。美国商务部于1997年公布了其最终结果,并裁定现代公司和LG公司在该复审期间没有倾销。

1996年5月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对1995年5月1日到1996年4月30日期间要求行政复审机会的通知。1996年5月29日和31日,LG公司和现代公司分别要求美国商务部进行行政复审并废除反倾销税令。1996年6月25日,美国

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的动态随机存储器发起了第三次行政复审，涉及的期间为1995年5月1日到1996年4月30日。同时，美国商务部根据应诉人按照美国商务部条例第353.25(a)(2)节提出部分废除对来自韩国的动态随机存储器实施反倾销税令的要求，进行废除审查。1997年7月24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其最终结果和裁定，决定不废除反倾销税令。美国商务部裁定，现代公司和LG公司在复审期间没有倾销。

美国关于废除反倾销税令的法律是《1930年关税法》及其修正案第751(d)节。该节规定：

在根据本节(a)或(b)进行审查后，行政机关可以全部或部分废除反补贴税令、反倾销税令或决定，或终止已中止的调查。行政机关不可以对向美国出口的对象商品征收的明确旨在抵消收到的可抵消补贴的出口税、关税或其他收费为依据，全部或部分废除反补贴税令或终止中止的调查。

关于废除税令的条例是美国商务部条例第353.25(a)(2)节：

商务部长可以废除税令，只要部长确定：

(i) 受该税令约束的一个或多个生产商或再销售商在至少三年内未以低于外国市场价格销售该产品；

(ii) 这些人今后不可能以低于外国市场的价格销售该产品；

(iii) 对于部长已经确定以低于外国市场价格销售该产品的生产商或再销售商，这些生产商或再销售商书面同意，只要部长根据第363.22(f)节确定受该税令约束的任何生产商或再销售商在废除税令之后以低于外国市场价格销售该产品，可以立即对其恢复税令。

专家小组程序

1997年8月14日，韩国就美国没有废除对韩国的动态随机存储器实施的反倾销税令，要求与美国磋商。1997年10月9日，韩国和美国在日内瓦举行了磋商，但没有达成双方满意的结果。

1997年11月6日，韩国要求组建专家小组，且专家小组应有《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7条规定的标准的职权范围。在1998年1月16日的会议上，争端解决机构根据韩国的请求，组建了专家小组。